
证券代码：831234 证券简称：天辰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济南天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1年7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济南天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二、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建立完善员工和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推出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和普通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22 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预留部分份额用于后续激励。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47.62 万元，每 1 元为 1 份额，具体金额及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购买股票数量不超过 910,000 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8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至股票转让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本次股票转让的价格、数量将根据本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合伙制企业（以下简称“有限合伙”或“合伙企业”）并依据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通过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合伙企业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的公司股票。

八、公司董事会对《济南天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董事及相关股东均应回避表决。

九、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目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7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7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7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0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1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16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17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21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2
十、其他重要事项	23
十一、风险提示	23

释义（如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天辰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济南天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济南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暂定名）
持有份额	指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每份份额均享有相应数量标的股票的权益，具体指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济南天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济南天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济南天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济南天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万、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旨在：

（一）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立足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深化公司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员工凝聚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员工。参与对象应满足以下条件：

（1）与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

(2) 参与对象需符合监管政策要求。

2、不得成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股转系统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或被采取自律措施的；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严重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7)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参与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退出机制终止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置。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不超过 22 人，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预留部分份额用于后续激励，合计份额不超过 3,476,200 份，拟持有公司股票 910,000 股，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为 1.81%。

序号	参加对象	参加对象职务	拟认购份额（份）	拟认购份额占比	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
1	刘新海	监事、技术部部长	267,400	8.24%	0.14%
2	董彬	符合参与本次计划要求的员工	76,400	2.35%	0.04%
3	剡蛟朋	符合参与本次计划要求的员工	152,800	4.71%	0.08%
4	陈晓萍	符合参与本次计划要求的员工	76,400	2.35%	0.04%
5	吕多勇	符合参与本次计划要求的员工	191,000	5.88%	0.10%
6	姚良芬	符合参与本次计划要求的员工	152,800	4.71%	0.08%

序号	参加对象	参加对象职务	拟认购份额（份）	拟认购份额占比	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
7	邢建华	符合参与本次计划要求的员工	76,400	2.35%	0.04%
8	王金平	符合参与本次计划要求的员工	152,800	4.71%	0.08%
9	寇冠	符合参与本次计划要求的员工	152,800	4.71%	0.08%
10	于志业	符合参与本次计划要求的员工	38,200	1.18%	0.02%
11	郭春	符合参与本次计划要求的员工	38,200	1.18%	0.02%
12	姚学红	符合参与本次计划要求的员工	76,400	2.35%	0.04%
13	张承兰	符合参与本次计划要求的员工	76,400	2.35%	0.04%
14	耿安芝	符合参与本次计划要求的员工	76,400	2.35%	0.04%
15	周振华	符合参与本次计划要求的员工	38,200	1.18%	0.02%
16	韩兆飞	符合参与本次计划要求的员工	38,200	1.18%	0.02%
17	刘殿峰	符合参与本次计划要求的员工	38,200	1.18%	0.02%
18	孙玉勇	符合参与本次计划要求的员工	38,200	1.18%	0.02%
19	万昌迪	符合参与本次计划要求的员工	38,200	1.18%	0.02%
20	王富强	符合参与本次计划要求的员工	38,200	1.18%	0.02%
21	丁胜利	符合参与本次计划要求的员工	76,400	2.35%	0.04%
22	马益堂	符合参与本次计划要求的员工	152,800	4.71%	0.08%
23	预留股份		1,413,400	43.53%	0.74%
合计		-	3,476,200	100.00%	1.81%

为激励后续新进员工，促进公司未来引进人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预留部

分份额用于后续激励，预留部分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为0.74%，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侯秀峰先行向持股平台出资。新进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名单经公司董事会提出及监事核实后，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财产份额转让以及持股平台的相关变更手续。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及对应的初始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签署《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和最终缴款情况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3,476,200份，成立时每份1.00元，资金总额不超过3,476,200元。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参与对象缴纳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参加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2、参与对象应在资金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日期内按认购金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参与对象未按期、足额缴款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该等份额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安排其他参与对象、公司员工继续认购，并确定具体的认购参与对象和认购数量。

3、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必须本人实名购买，不允许私下代持、转让认购权益。如有违反，按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退出机制，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需将所持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间接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间接股份所对应的全部权益）转让给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认定条件的员工。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费用由违反者个人承担。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1%，股票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合伙企业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的股票。

（三）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

由于公司为基础层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公允性不强，经综合考

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基于公司2020年每股净资产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环境及实际情况确定。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1、设立形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济南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份额的形式设立，全体参与对象选举持有人代表担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全体持有人选举持有人代表，并授权持有人代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办法及约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报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二）持有人会议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权力机构。

1、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办法；

-
- (5) 授权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
 - (7) 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8) 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会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每1份额拥有1票表决权；

(2) 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8)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提交持有人代表。

（三）持有人代表

1、员工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作为本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2、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1名持有人代表。选举持有人代表的程序为：

（1）发出通知征集候选人

①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首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为征集并选举持有人代表。会议通知中说明在规定期限内征集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提名。该提名的征集至会议召开前1天截止；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计划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30%及以上的持有人有权提名代表候选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应为持有人之一。持有人代表候选人的提

名函（单独或合计持有30%及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签署）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召集人。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

（2）召开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

①持有人会议按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召集人公布征集持有人代表候选人结果及有效征集的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情况。每1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拥有1票表决权，持有人有权将所持表决权全部投给任一候选人，但持有人不得将所持表决权分别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②持有人会议推选两名持有人计票和监票，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同时兼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③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3、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做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6）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代表全体持有人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在持有人会议授权下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 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四) 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在认购本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权利

(1) 依据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 根据本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3) 对本计划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义务

(1) 应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做出的全部承诺；

(2) 应按照本计划安排，签署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3) 本计划锁定期内，除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及司法裁判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权益份额不得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担保、质押、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4) 本计划锁定期内，持有人应当全职为公司或子公司工作，不得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担任职务；

(5) 应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6) 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7) 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自行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8) 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限售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

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9) 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收益, 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10) 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和/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11) 在公司任职期间, 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12)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 合伙企业

公司拟设立济南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

(六)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并制定相关的管理规则;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事宜;

(3)、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并签署相关协议;

(4)、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相关事项。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 自参与对象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提前终止或展期。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参与对象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若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 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同时, 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

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已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二）锁定期限

1、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登记至济南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之日起算。

2、锁定期内，除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其他第三人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3、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挂牌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置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3、除前述终止外，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增发等相关事项的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代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兑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2）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红利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4）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除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其他第三人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内：

（1）持有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持有人可以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具体方式和顺序如下：

①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有限合伙人协商确定价格，按照协商后的价格，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有限合伙人受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②与其他合伙人协商确定价格，按照协商后的价格受让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

③拟退出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合伙人无法商定价格的，可以和公司董事会认为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其他员工协商确定价格，并向该员工转让其出资份额，其他合伙人均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如上述均无法实现，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购买该员工持有的份额，具体价格双方协商。如若协商不成，则以下列价格中最高的价格作为转让价格：

①依据情形发生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的价格；

②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转让价格；

③以持有人参与持股计划认缴合伙份额的原始出资额和持有期间同一年期银行贷款利息而确定的价格。

（3）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可择机选择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实施。

（4）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4、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时，如涉及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票转让事宜，则相应收益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

①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②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持有人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或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③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

合同的；

④持有人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⑤持有人被降职、降级等原因，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持有人代表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办理持股计划份额取消收回手续，转让价格为该持有人参与持股计划认缴合伙份额的原始价格，转让的顺序为：

①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有限合伙人受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②其他有限合伙人受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③公司董事会认为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其他员工受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如上述均无法实现，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

①持有人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②非因持有人原因调离公司、合同期限届满等原因终止劳动关系的；

③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④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的；

持有人代表有权要求持有人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以下列价格中最高的价格作为转让价格：

①依据情形发生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的价格；

②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转让价格；

③以持有人参与持股计划认缴合伙份额的原始出资额+持有期间同一年期银行贷款利息而确定的价格。

转让的顺序为：

①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有限合伙人受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②其他有限合伙人受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③公司董事会认为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其他员工受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如上述均无法实现，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上述调整需经董事会确认后，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具体实施。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依据公司对持有人的相关考核或职务/职级调整情况，调整持有人所获得的持股计划份额，包括调增、调减以及取消份额。

上述调整需经董事会确认后，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具体实施。

（四）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全部出售，持有人会议未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购买该部分股份，具体价格双方协商。如若协商不成，则以下列价格中最高的价格作为转让价格：

①依据情形发生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的价格；

②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转让价格；

③以持有人参与持股计划认缴合伙份额的原始出资额+持有期间同一年期银行贷款利息而确定的价格。

待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与实施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济南天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就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3、公司董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并于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4、公司监事会应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挂牌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拟参与对象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并于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监事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

关系的监事应当回避表决；

5、公司主办券商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4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6、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并于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

8、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9、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需要履行的程序。

（二）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7月14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2021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公告。

3、2021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并就相关情形发表意见，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监事回避表决，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等公告。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计22人，合伙企业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新海先生，系公司监事。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侯秀峰先生拟认购1,413,400份，是公司为激励后续新进员工，促进公司未来引进人才的预留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十、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而确定参与对象，并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或劳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之间的聘用关系及劳动合同期限，仍按照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参与对象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参与对象个人自行承担。

3、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一、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存在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无法成立的风险。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本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的股票，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完成购买，导致本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济南天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